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核心员工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核心员工（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核心员工”）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等核心员工计划通过共同认购私募投资基金“菁英时代常盈 1 号私募基金”份额方式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人员为公司及参股公司赵海斌、王佳燕、罗正芳、俞霞、秦立民、葛美蓉、沈剑春、高俊、明亚男、周永、魏森等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万元)
1	赵海斌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中心副总经理	200-400
2	王佳燕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300-650
3	罗正芳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300-600
4	俞霞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 常务副总经理	300-650
5	秦立民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 副总经理	400-850
6	葛美蓉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200-500
7	沈剑春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助理	200-450
8	高俊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350
9	明亚男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50
10	周永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00-200
11	魏森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0

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菁英时代常盈1号私募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计划募集总额：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 5、存续期限：18个月，可延期
- 6、托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普通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核心员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不低于10.44元/股，不高于16元/股的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方式：增持方认购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三、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出现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菁英时代常盈 1 号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